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國立政治大學 合作備忘錄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共同培育人才，豐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，建立臺中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合作機制，經雙方合意訂定本備忘錄，就以下事項進行合作：

壹、合作方案內容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甲方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與乙方共同規劃開設多元選修課程、大學先修課程及本土語言文化課程。
 - 二、 甲方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與乙方共同規劃彈性學習時間，辦理微課程、自主學習及各類教育特色活動。
 - 三、 甲方協助乙方轉發各項升學講座及系所資訊，並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師生參加乙方所辦理之參訪活動。
 - 四、 乙方同意支援甲方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之師資、場地及設備資源。
 - 五、 乙方同意讓甲方所屬(轄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大學甄選入學錄取之新生，可提早參與大學課程學習，讓學習不中斷。
 - 六、 雙方學校因應教學需求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在符合相關法規的情況下，進行教師交流活動。
 - 七、 同意運用雙方學校師資、場地及設備等資源，共同促進學校優質發展。
- 貳、雙方若另增加訂定與本備忘錄相關之事項，經雙方以公文函送方式確認事項，並經雙方公文函復確認無誤後，得將相關公文檢附於備忘錄，做為備忘錄之附件。
- 參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於有效期間內，若任何一方提出終止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惟雙方已就各合作方案另以書面契約約定者，各該合作案不因本備忘錄之終止或消滅而受影響。
- 肆、雙方每年應定期檢討本備忘錄下各項合作方案之執行成效，並根據檢討結果調整次一年度之合作內容。
- 伍、本備忘錄正本貳份，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，並各執壹份留存。
- 陸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立備忘錄協議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乙方：國立政治大學

簽約代表人：楊振昇

簽約代表人：郭明政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電話：04-22289111

電話：02-29393091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